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本次会议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并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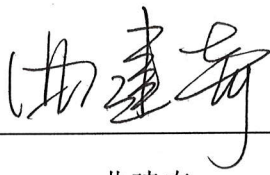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李伟



曲建奇



宋金友